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东乌珠穆沁旗 盛旺矿业有限公司呼布敦陶勒盖矿区 锌多金属矿采选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内环审〔2025〕106号

东乌珠穆沁旗盛旺矿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东乌珠穆沁旗盛旺矿业有限公司呼布敦陶勒盖矿区锌多金属矿采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锡林郭勒盟东乌珠穆沁旗，为新建项目。矿区面积3.7468平方公里，由8个拐点圈定，采用地下开采方式，开采深度1106米至309米，其中矿体厚度大于5米的采用分段空场嗣后充填法开采、2米至5米的采用浅孔留矿嗣后充填法开采、小于2米的采用削壁充填采矿法开采。项目铅锌矿采选规模60万吨/年，采用“铅锑混合浮选-混选尾矿选锌”方法，产品方案为铅锑精矿2.39万吨/年、锌精矿2.13万吨/年，服务年限17年；金矿采选规模4万吨/年，采用“两次粗选-两次精选-两次扫选”浮选方法，产品方案为金精矿0.27万吨/年，服务年限7年（第1年至第7年）。项目配套建设一座湿排尾矿库，采用一次性筑坝、分期建设，总库容282.29万立方米、有效库容为247万立方米，总

坝高20米、坝长710米，为四等库。

2024年10月，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以内发改产业发展字〔2024〕1134号文件对本项目予以核准。锡林郭勒盟应急管理局出具《关于对相关矿山项目意见的说明》，确认本项目拟建尾矿库符合“只减不增”的政策要求。《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厅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态 保护措施。从生态保护角度进一步优化施工方案，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并减少工程占地，禁止擅自破坏植被和伤害野生动物，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内设置任何工程内容。剥离表土单独堆存并设苫盖等防护措施，用于后期植被恢复或土地复垦。占用林地、草地等应依法履行相关手续。加强生态修复设计，做好地表移动范围和地表扰动区域等恢复治理，使用原生表土及乡土物种，重建与周边生态环境相协调的植物群落，保护和恢复生物多样性。施工过程中如发现文物，应当保护现场，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

(二)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矿井水经收集并处理后用于井下生产用水、选矿用水、道路抑尘用水等。选矿废水部分直接回用于选厂生产用水，其余进入尾矿库。尾矿库回水满足相应水质

要求复用为选矿用水。锅炉的软水制备排水、定期排污水回用于选厂生产用水。生活污水经地埋式一体化处理设施处理满足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后回用于生产用水、抑尘和绿化用水。跟踪监测各类废水水量、水质变化情况，定期检查输水管网状况，必要时优化废水处理工艺和综合利用方案，确保各类污（废）水均得到妥善处置，不外排。

（三）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地下采场采取湿式凿岩、巷道清洗等抑尘措施；车间内均配套雾炮装置，物料输送均采用密闭皮带；废石场装卸和运输、矿区道路等均采用洒水抑尘措施。破碎、筛分、光电预选、粉矿仓等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项目颗粒物、铅、汞、镉、铬、砷、锑等废气污染物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应满足《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6-2010）及2013年修改单、《锡、锑、汞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0770-2014）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关限值规定的较严值。

（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原则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各项地下水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定期进行维护管理。制定并落实地下水、土壤自行监测方案，加强尾矿库、选厂、废石堆场等周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监控，一旦发现污染情况，必须立即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

风险防控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配备充足的环境应急设施和装备，做好项目与地方政府的突发环境事件联防联控工作，有效防控区域环境风险。

(六)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尾矿部分用于充填井下采空区，剩余部分送至尾矿库堆存。采矿废石经临时废石场贮存后用于尾矿库筑坝、填方和铺设道路等。生活垃圾交有关单位处理，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建成后，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应满足生态环境部门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专项设计要求。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完成验收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部令 第37号)适时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按要求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四、我厅委托锡林郭勒盟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5年10月28日